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啟業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郵件：rover7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03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031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大竹國民中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－深化法治理人權及品格教育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校內學務工作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6月11日桃教學字第1140050850號函、本市市立大竹國民中學114年3月26日竹國訓字第1140002276號函暨「本市114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協助學務人員深化民主法治及人權暨品格教育之內涵與教學活動，提升本市國民中學親師生民主法治、人權教育的觀念與態度，奠定民主社會的公民教育基礎。遂辦理旨揭研習，請各校檢視校內教師研習經歷，由學務工作人員(學務處老師)優先報名。

三、旨揭研習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2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大竹國中傳芳樓3樓綜合教室（桃園市蘆



竹區大竹路國中巷35號)

(三)參與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務工作人員。考量場地容量有限，報名人數上限為150名。

(四)講師：吉靜如保護官；講座名稱：學生、家長、老師都要懂的法學素養課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開課單位：大竹國中；研習代號(J00047-260100001)報名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。遺留課務請公務排代，並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先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補助。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六)停車資訊：本校可開放停車，請自行開車的夥伴從大竹國中南大門進出，可google導航大竹伊藤萬游泳池。

四、本案倘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洽大竹國中陳歷豐主任，電話：(03)3232764分機310。

五、檢附桃園市114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「深化法治人權及品格教育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2024/01/16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